

## 肆、如何申報戒菸費用(詳閱附錄十)

### 一、支付內容

#### (一) 戒菸治療服務費：

自行調劑：每次給付新台幣 250 元。

處方箋釋出：每次給付新台幣 270 元。

※為包裹式給付，含藥物治療、諮商、個案管理（支持）。

#### (二) 戒菸藥品費：依公告額度補助，服務利用者按次比照現行健保藥品部分負擔額度，繳交戒菸藥品部分負擔(附錄九)。

※每次的戒菸治療，醫事人員應確實親自面對個案進行戒菸評估，且須開立戒菸藥物，本署方給付戒菸治療服務費、戒菸藥品費兩項費用。

#### (三) 藥事服務費：

##### 1、開立 1 週藥物

診所自行調劑：醫師或牙醫師—11 元/次，藥師或藥劑生—21 元/次

藥局自行調劑：32 元/次

醫院自行調劑：地區醫院—32 元/次、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42 元/次

##### 2、開立 2~4 週藥物

診所自行調劑：醫師或牙醫師—21 元/次，藥師或藥劑生—32 元/次

藥局自行調劑：42 元/次

醫院自行調劑：地區醫院—42 元/次、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53 元/次

※基於推廣公共衛生業務，協助民眾戒菸之政策目的，醫師或牙醫師得直接交付戒菸治療指示藥品予個案，診所自行調劑申報方式有 2 種：

(1)醫師或牙醫師自行調劑；(2)藥師或藥劑生調劑。

※Bupropion HCl、varenicline tartrate 屬「處方用藥」，仍須依健保規定辦理，醫師或牙醫師未具藥師資格且醫療院所未聘藥師，請釋出處方。

#### (四) 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每次給付新台幣 100 元。

#### (五) 戒菸個案追蹤費

1、每次給付戒菸個案追蹤費新台幣 50 元(戒菸治療與衛教分別追蹤、給付)。

2、建議配合 CO 檢測。

#### (六) 吸菸孕婦轉介費：每次給付新台幣 100 元。

吸菸孕婦如有藥物治療安全性之慮，經徵得孕婦本人同意後填寫同意書，並將轉介資料 E-mail 至本署戒菸專線服務中心(0800-636363)接受諮商(附錄十一)，該次懷孕得申請轉介費一次。

- 1、僅辦理轉介之婦產科人員可不需經戒菸訓練認證，但建議參加與菸害及戒菸相關課程。
- 2、除吸菸孕婦外，經評估個案無意接受藥物治療者或追蹤治療結束後個案仍未成功個案，可提供戒菸專線電話 0800-636363，並將轉介資料 E-mail 至本署戒菸專線服務中心。

## 二、費用請領及撥付

- (一) 費用請領：由合約醫事機構每月併健保醫療費用直接向中央健康保險署各業務組申報（以人次為單位逐次申報），申請方式及申報規定請依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辦理(附錄十)。
- (二) 費用撥付：委由中央健康保險署代為撥付。
- (三) 請確實依「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執行，如經本署查證，VPN系統內容登錄不實、未依規定申報費用等違反契約之情事，本署得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並按契約規定扣款或追繳費用及處懲罰性違約金費用；同時，本署得請中央健康保險署終止費用給付或扣款。合約醫事機構對於本署之終止契約、費用追繳或扣款如有不服，得於通知送達日起20日內，檢具相關事證提出異議，逾期以自願放棄論。本署將於收到異議書30日內重行審核，認為有理由者即變更或撤銷原處置，異議之提出以1次為限。